

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国泰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消防科技”）和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人防”或“公司”）均为南京国泰消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消防集团”）旗下子公司，此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都是王根彬，鉴于国泰消防集团、国泰消防科技和王根彬长期为公司提供无偿的资金拆借和银行借款担保，本着互惠互利原则，为推动集团整体业务发展，公司于2021年2月7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泰消防科技向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博支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现因业务需要，国泰消防科技拟提前偿还上述3000万元借款并向银行申请续贷3600万元，公司前次担保责任亦将在国泰消防科技提前偿还借款时自动解除。基于上述考虑，国泰消防集团、国泰人防、王根彬夫妇拟于2021年12月中旬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泰消防科技向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博支行续贷3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为：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4000	100%
其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中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2417.16	60.4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3600	90%

注：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按照解除前次担保责任并重新签署担保合同后最高担保金额计算。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36%。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二、全部对外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存在代为清偿债务的风险。依据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公司认为关联方借款人具备偿债能力。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根彬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王根彬愿意以反担保人的身份为借款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人到期应付未付的全部债务，王根彬应无条件地作为第一债务人向银行清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良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